

#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7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法務

節次：第三節

科目：1. 民法 2. 民事訴訟法

注意事項

1. 本試題共 2 頁(A4 紙 1 張)。
2.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3. 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4. 本試題採雙面印刷，請注意正、背面試題。
5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本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。
6. 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。

一、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（20 分）

(一)大學生甲年滿 19 歲，獲父親乙同意開設網路商店，旋即成為超人氣百萬賣家，乙乃贈 A 車以資獎勵。某日，甲超速駕駛 A 車，低頭查看手機時竟誤闖對向車道，致丙駕 B 車緊急閃避而擦撞丁駕駛之 C 車，導致丙、丁人車俱傷，甲持續駕駛 A 車至撞損戊公司所有之變電箱後，始停車查看。試問：乙贈 A 車予甲之法律效力如何（3 分）？甲肇事後各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如何（7 分）？

(二)承上題，甲將 A 車送己之修車廠，己預估修理費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，甲乃同意交修。豈料 A 車難修，修理費累計達 100 萬元。另己修妥 A 車後，由剛滿 20 歲之庚駕 A 車送交甲；庚超速行駛，遇紅燈煞車不及撞上辛駕駛之 D 車，致兩車頓成廢鐵，庚亡辛傷。試問：甲、己間修車契約之法律關係如何（3 分）？庚肇事後各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如何（7 分）？

二、甲、乙共有 A 地，甲之應有部分登記為五分之四，乙之應有部分登記為五分之一；乙未取得甲之同意，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普通抵押權予丙。試問：（15 分）

(一)甲未取得乙之同意，即將 A 地先後分別設定典權、普通抵押權予丁、戊，各該典權、普通抵押權設定行為之效力為何？（6 分）

(二)承上題，若甲、乙未告知丙、丁、戊，逕將 A 地協議分割並完成登記；其後丙實行抵押權拍賣抵押標的物，由第三人己拍定，且無人主張優先承買。試問：A 地之物權關係如何？（9 分）

三、甲男有寡母乙，與前妻丙女生下丁子、戊女。丁子成年後與己女結婚，生下 A。戊女成年後與庚男結婚，生下 B、C、D 後因產後併發症死亡。甲男又與辛女依法再婚。再婚時，辛女已有一未被生父認領之 2 歲非婚生壬，甲男乃與辛女簽訂書面收養契約，以收養壬為其養子，並向法院聲請收養之認可，惟甲男於法院收養認可之裁定確定前一日意外死亡。甲男死亡後一個月，始有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經查，甲男在生前曾為乙之分居贈與新臺幣(下同)60 萬元，為戊女之結婚贈與 30 萬元。試問：甲男死亡而留下 330 萬元財產時，應如何繼承？（15 分）

- 四、甲訴請乙返還借款新臺幣 100 萬元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甲敗訴。甲於 107 年 8 月 1 日收受判決書。甲之債權人丙於同年 8 月 17 日具狀以甲遲不提起上訴，為保全自己權益，自得依民法第 242 條規定代位甲以丙自己名義提起上訴云云為由，聲明上訴，並於同日將上訴狀送達法院。甲則於同年 8 月 23 日具狀聲明上訴，但未繳納裁判費。第一審法院將卷證逕送第二審法院。試問：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15 分）
- 五、甲以乙向其購買貨物一批，積欠價金新臺幣(下同)1,000 萬元未付為由，起訴請求乙給付 1,000 萬元，乙則否認積欠價金，並抗辯即使甲之請求成立，因甲曾向其借款 1,500 萬元，清償期已屆至迄未返還，故乙主張以其中 600 萬元之借款債權與甲之價金債權抵銷。試問：（20 分）
- (一)倘法院認為乙積欠甲之價金為 400 萬元，甲欠乙之借款為 100 萬元，且該二債權已符合抵銷適狀，則法院應如何判決？（10 分）
- (二)承上題，該判決如因雙方未上訴而告確定，則該確定判決中有既判力之債權金額為何？（10 分）
- 六、何謂「定暫時狀態假處分」（3 分）？哪些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適格（12 分）？